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19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0.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59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3.9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038.0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9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9,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43.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56.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136 号)。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 8,369.78 万元,已累计使用 69,114.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02.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85,618,792.45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38,492.03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343,255.55
减:银行手续费	14,772.68
减: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5,467,498.1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91,143,881.62
减: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210.99
募集资金余额	36,022,188.8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76,175,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58,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5,248,097.78
减:银行手续费	23.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944,180.83
募集资金余额	72,513,060.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训练中心"),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存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东兴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88001062681	72,513,060.05
1 架 CRJ900 型飞机(已结项)				
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754	36,022,188.85
合计				108,535,248.90

理财产品及余额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理财余额(元)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5101010120540000200	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343,255.55 元,银行手续费 14,772.68 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5,467,498.17 元,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 691,143,881.62 元,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210.9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022,188.85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930.61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置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524.8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513,060.05 元(含尚未支付的含税发行费用 450,000.00 元及未置换的含税发行费用 1,728,927.00 元)。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038.03 万元投资"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6 架 CRJ900 型飞机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 1 架通过自购方式、5 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上述 1 架自购飞机预先投入资金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对于其余 5 架融资租赁飞机,如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改为购入,将增加额外的手续费用、税费支出以及资金占用成本。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购入公司 2018 年计划引进的一架同类型飞机,以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次变更已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5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0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74.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44.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	是	47,038.03	26,463.83	2,572.36	26,615.95	100.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一架 CRJ900 型飞机	否	0	20,574.20	0	20,625.64	10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451.00	是	否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否	30,000	30,000	5,797.42	21,872.79	72.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	否	79,000	79,000	6,930.61	6,930.61	8.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6,038.03	156,038.03	15,300.39	76,044.99			10,451.00		
合计		156,038.03	156,038.03	15,300.39	76,044.99			10,451.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因施工方案调整,建设晚于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置换金额总计 251,323,321.19 元,并于 2018 年置换完毕。其中华夏航空先期投入的两台发动机和一架飞机的购置价款共计 203,477,793.90 元,另飞行训练中心置换一期工程的先期投入 47,845,527.29 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154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 69,306,122.04 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139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5,248,097.7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节余金额:"一架 CRJ900 型飞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8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 2. 节余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变更募投项目为"一架 CRJ900 型飞机"项目时,根据 2018 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最低汇率 6.3096:1 计算,每架 CRJ900 型飞机的目录价格约为 28,866.42 万人民币,变更后实际支付飞机价款及税费共 20,625.64 万元,该金额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 3. 节余募集资金去向: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将"一架 CRJ900 型飞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在报告期内全部作为发动机款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其中飞行训练中心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架 CRJ900 型飞机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	20,574.20	0	20,625.64	10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451.00	是	否
合计		20,574.20	0	20,625.64			10,451.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变更原因: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和 3 台发动机"项目所涉及的 6 架 CRJ900 型飞机,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 1 架通过自购方式,5 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上述 1 架自购飞机预先投入资金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对于其余 5 架融资租赁飞机,如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改为购入,将增加额外的手续费用、税费支出以及资金占用成本。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购入公司 2018 年计划引进的一架同类型飞机,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决策程序:该变更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同意;且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1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90.2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8,514.6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为 50,223.7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7,684.48 万元。按照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计算原则,2019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590.2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59.03 万元。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600,750,000 股(最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分配预案中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

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

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预算中,飞机引进及其预付款支付、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预案的制定结合了当前行业形势、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成本和融资能力,本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具有合理性。

三、分配预案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回报的规定。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报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通三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三号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等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科教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等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融通三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1)名称:融通三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3)注册地:RM 1007B 10/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K

(4)拟发行股本:10,000 美元

(5)主营业务:飞机租赁以及与飞机租赁相关的业务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公司全资控股华夏海外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华夏海外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融通三号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融通三号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名称: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3)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4)法定代表人:张广伟

(5)注册资本:33,26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乘务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飞行签派员培训。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3 月 31 日
总资产	58,241.90	58,972.28
总负债	24,114.63	24,188.8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4,127.27	34,783.45
营业收入	8,761.43	1,757.05
利润总额	4,460.37	771.97
净利润	4,299.04	656.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核准额度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授予融通三号公司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融通三号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融资能力,支持其引进飞机项目。

公司授予华夏航空科教公司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华夏航空科教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升融资能力,支持其项目工程建设与业务发展。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届时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含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5,453.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80,000 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6,818,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51,685.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766,514.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454.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253.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122.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130.59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43.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498.03 万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498.0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250.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000021029200498670、608566622、337010100101034872、584000001012010037824 2、811030101380022345 3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 811030101300036392 7 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 811030101220047942 3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34872	57,015.7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63708	17,764,297.57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78242	30,270.1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000363927	10,831.76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479423	5,487,222.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2	987,769.21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8,164,795.84
合 计		32,502,202.28

上述存款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71.59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利息收入 41.0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12,731.04 万元,拟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长沙、济南、青岛、太原、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昆明、贵阳等全国 31 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物流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由于当前本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发展态势已经与规划之初有了较大差异,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 387.27 万元。本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12,343.7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201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4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4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8,112.87	8,112.87	–	547.20	6.74%	2021/12/31	—	—	否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是	12,731.04	387.27	–	387.27	100.00%	—	—	—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348.76	1,564.81	42.09%	2020/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0.06	275.72	6.92%	2021/12/31	—	—	否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否	–	3,850.00	2,695.00	2,695.00	70.00%	—	—	—	否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否	–	8,493.77	–	–	–	2020/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	12,028.03	99.9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3,043.82	17,498.03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0,576.65	40,576.65	3,043.82	17,498.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12,731.04 万元,公司拟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长沙、济南、青岛、太原、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昆明、贵阳等全国 31 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物流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由于当前本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发展态势已经与规划之初有了较大差异,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 387.27 万元。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12,343.7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为 13,228,314.39 元,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 号)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末,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2775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上述产品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21.25589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